

# 质疑函答复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中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9 号楼 205A 号房

授权代表：吴东梅

联系电话：15277104268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 日

广西中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质疑供应商名称）：

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收到贵方以邮件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崇左市 2025 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(设备采购)(一)(项目编号:CZZC2026-G1-990063-GXZC)

质疑函原件。我公司对贵方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，已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。现作出答复如下：

质疑函事项 1：便捷式风力（灭火机）检验标准使用错误。

答复：该项质疑事项成立，按照质疑请求原检验标准《LY/T1719-2017 林业机械便携式风力喷水灭火机》检验依据更正为《林业机械便携式风力灭火机》(GB/T10280-2008)标准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顺延不少于 15 日，详见更正公告。

法律依据：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“（一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，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”的规定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函事项 2：电视一体机技术参数设置具有品牌排他性，仅单一品牌可满足。

答复：电视一体机技术参数设置非单一品牌可满足，该参数满足三家以上品牌产品，质疑事实依据仅为个人对市场产品的调查，缺乏事实依据，该项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满足该参数的品牌有：海信、中影、学创等多个品牌。

法律依据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，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四）事实依据。

感谢贵方对本项目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如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。

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 日

